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張旻琪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619

電子郵件：minchi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4070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內大學校院與僑務委員會交流活動申請表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49000000B_1140700092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師生蒞會參訪交流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系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聯繫服務海外僑界，致力協促進海內外合作，進而匯聚海外僑力助力臺灣前行為職志。近年來，鑑於協助海內外青年發展，刻正以「Move to Next Generation」為工作重點，期盼邀請年輕世代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透過提供青年多元成長活動規劃，作為培育青年之重要工作內容。
- 二、為促進國內青年認識僑務工作，擴展學子多面向視野，本會歷年皆鼓勵各校師長偕修習相關課程學生來訪，就本會開辦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、海外華語文教學、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任教等與學生相關議題交流，同時亦歡迎就欲瞭解議題提出申請，本會將視情安排主管單位現場解說，歷年參訪師生皆表示來訪交流甚有助益。
- 三、為增進國內各界瞭解現行僑務政策及施政重點事項，本會賡續辦大學校院師生蒞會參訪交流活動，凡申請系(所)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1077 114/02/03



請於擬蒞會日期至少1個月前以校方公函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向本會提出，本會將視系（所）領域及交流議題審核及安排交流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國內大學校院與僑務委員會交流活動申請表」1份如附件，歡迎洽詢本會聯絡人張旻琪，電話：（02）2327-2619，電郵：minchi@ocac.gov.tw。

裝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(不含專科學校及神學院)

副本：

訂



線



國內大學校院與僑務委員會交流活動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/院/所/系：
帶隊教師姓名/職稱：
聯絡人姓名/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電子郵件：
擬交流日期排序：（請依優先順序填入） 序位 1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____午 序位 2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____午 序位 3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____午
預估拜會人數：（師生共計 20 至 50 人為原則，請附上詳細名單）
擬交流議題、感興趣僑務面向或問題：（請逐項填寫）



1. 請於擬交流日期至少 1 個月前，以校方公函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提出申請。
2. 僑委會聯絡人張旻琪，電話：02-23272619，電郵：minchi@ocac.gov.tw